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 255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122 号。

被执行人李宁，男，198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 13-4-601 室。

被执行人胡占芳（系李宁之妻），女，1986 年 10 月 15 日，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 13-4-601 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宁、胡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4 民初 1338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上庄镇龙泉花园 13-4-601、3-4--601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战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裴娇